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3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3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內務部警政司 編

現行警察例規（八）

內務部警政司，一九一九年出版

第三三八冊目錄

現行警察例規(八)

內務部警政司編

內務部警政司,一九一九年出版……………

海軍刑事條例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海軍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公布海軍刑事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敕令第二十二號

第一編、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九條之罪

二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

三 第七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罪

五 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七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八 第一百條第一百一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廠船塢礮臺要塞營汛醫院監

獄學校或戒嚴地域犯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為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如左所列載者

一 在海軍現役者

二 豫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三 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一 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二 海軍軍屬

三 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四 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五 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六 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人員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目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艦隊官署學校特務機關及

戰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指揮官者謂指揮艦隊或軍隊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於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爲仗衛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艦隊陸戰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十八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十九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種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人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四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中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者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五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六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礮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爲敵國募兵者

四 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國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或他法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 強要指揮官降敵國者

七 爲敵國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第二十七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礮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

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艦船軍隊來往者

三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四 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告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通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喧噪者

第二十八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一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二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三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指揮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七條 指揮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在尙有戰鬪之時機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舶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時無故先衆人離去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在敵前非不得已之時先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卽命令備戰或聞戰鬪號報不到集合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敵前躲避危險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捕或轟毀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第四十三條 故意漏洩應行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而致艦船沉沒或破亡或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所爲出於過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指揮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或委棄其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守兵及當值員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責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對於所護衛之船舶無故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五十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爲而不出力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當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擱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九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斷

第六十三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